

东台市公安技防设施维保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0981-HRMB-G2026-0004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六年六月

项目名称：东台市公安技防设施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HRMB-G2026-0004

甲方（买方）：东台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东台市公安技防设施维保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公安技防设施维保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附带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完整资料；所有服务、设备质量、安装调试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与东台市公安现有技防设备、系统完全兼容，可稳定对接公安业务平台，满足公安实战运维需求。维保服务全程符合《东台市公安局视频监控技术设备运维考核办法》相关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具体内容详见维保服务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内全程提供全周期维保保障服务。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境内，甲方指定的所有设备点位及办公服务场所。

1.6 履行方式：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全流程、常态化维保服务，包含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7×24小时故障响应维修、原厂正品备品备件储备与更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专项培训、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专项安全保障、设备在线率保障、数据安全保密等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所有技防设施稳定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满足公安实战使用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294068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无其他结算币种。

2.2 本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对应的所有费用，涵盖人工劳务、现场作业、设备除尘检修、故障排查维修、拆装调试、系统对接调试、备品备件采购储备及更换、仓储运输、登高作业、交通差旅、安全防护、现场管理、技术培

训、检测校验、资料整理、验收配合、税费规费、应急保障、售后质保、风险兜底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备品备件供应要求

3.1 乙方所有备品备件须为原设备品牌正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与原有设备完全一致，与现有公安技防系统无缝兼容，替换后不影响设备功能、数据采集、视频传输及平台联动对接。

3.2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储备核心备品备件、各类线缆及配套配件，建立专项库存，保障故障设备可快速替换，杜绝设备长时间离线、业务中断问题。服务期内设备型号、系统版本升级的，乙方须同步动态更新兼容备件。

3.3 所有备品备件提供不低于 60 个月原厂质保。

3.4 乙方供货品牌、型号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更换替代品牌、低配型号产品。若乙方无法供应承诺品牌备件，甲方可自行采购，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3.5 因乙方备品备件质量不达标、型号不兼容、供货不及时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设备故障、业务中断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

四、核心技术与维保服务要求

本项目全部技术标准、服务规范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执行，核心服务要求如下：

4.1 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每季度完成全部设备全覆盖巡检，建立“一机一档”运维台账；常态化开展设备除尘、镜头清洁、线路及防雷接地检测、系统版本优化升级；每月按时提交《月维保工作报告》，含巡检记录、隐患整改报告、设备运行数据统计。

4.2 故障响应与维修保障：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故障报修响应服务，严格按照甲方运维考核办法执行到场、修复时效；无法现场修复的，立即启用备用设备替换，保障公安业务不中断。

4.3 设备在线率保障：灯控路口、区间测速、违停抓拍、市县际卡口设备在线率 $\geq 98\%$ ；前端感知资产整体在线率 $\geq 98\%$ ；月度在线率不达标的，乙方须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完成全部整改。

4.4 重大活动专项保障：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前 72 小时完成所有设备全

面排查，活动期间安排专人 24 小时驻场值守，处置突发故障，保障设备零故障运行。

4.5 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系统对接、数据调试、平台联动优化服务；服务期内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专项运维培训，提供课件及实操指导。

五、本地化服务与团队配置要求

5.1 乙方须在东台市设立固定服务场所，配备专属维保团队，保障服务响应时效。

5.2 服务期内固定配置不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5 个维保服务班组、5 辆专用维保车辆（含不少于 2 辆登高车、1 辆应急车辆），保障全域、偏远点位故障处置效率。

5.3 全程安排不少于 1 名专职驻场工程师，全天候配合甲方开展设备运维、故障处置、日常保障等工作。

六、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6.1 乙方须严格遵守公安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及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禁泄露、篡改、删除、拷贝、传输甲方监控图像、业务数据、设备涉密信息等资料。

6.2 乙方所有运维人员必须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涉密资料、设备信息带出服务现场或向第三方泄露、提供。

6.3 乙方接入公安专网、业务平台须严格遵守公安网络管理规定，严禁违规操作，若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数据泄露、网络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专利权与技术变更

7.1 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设备、技术资料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由乙方全权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7.2 乙方所用专利、专有技术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技术规范更新、设备技术升级的，乙方须免费同步优化调整，适配最新标准；甲方调整服务内容的，乙方须积极配合，据实核减对

应合同价款。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94068.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并移交全部资料后退还(无息);如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项目延期及重新招标的损失。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乙方(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收。

8.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竣工验收合格)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8.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8.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8.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8.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8.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本项目为公安专项维保服务，乙方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9.2 一经发现转包、擅自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根据《盐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预付款不低于 30%）；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方规定或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10.2 本项目款项严格按照季度考核、季度支付方式结算，全程遵照盐城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执行。

10.3 支付流程：每季度末月月底，甲方依据季度维保报告、设备在线率、故障响应及修复率、服务考核记录完成当期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季度对应维保款项。

10.4 发票要求：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0.5 本项目所有税费、规费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6 所有合同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0.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及服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一、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增值税、附加税费、规费等各类费用，均由乙

方全额承担。

十二、质保与售后服务

12.1 服务期内，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维保、应急、保障、培训义务，确保各项考核指标达标：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维保报告提交率 100%、各类设备在线率 $\geq 98\%$ 。

12.2 服务期内乙方须全程响应甲方应急需求，无条件配合公安实战、专项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十三、项目验收

13.1 月度验收：甲方依据月度维保报告、设备在线率数据、故障处理台账、服务记录开展月度考核验收，作为季度付款依据。

13.2 季度验收：甲方结合当季度日常服务、隐患整改、设备运行、应急保障情况开展季度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季度款项。

13.3 年度验收：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年度维保总结报告》，甲方结合全年考核数据、故障记录、整改情况、服务成效开展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项目最终结算及履约保证金退还。

13.4 验收标准严格遵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东台市公安局视频监控技术设备运维考核办法》执行，软硬件设备、服务质量全部达标、资料齐全、系统运行稳定即为验收合格。

13.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终止合同并追责。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与交付

14.1 乙方备品备件包装须符合国家政府采购包装标准，满足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要求，保障货物安全送达现场。

14.2 货物随附合格证、说明书、装箱单、配件清单等全套资料，交付时双方现场清点核验、签字确认。

14.3 货物交付甲方前的运输、破损、丢失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服务、无故逾期付款的，按对应款项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 乙方服务不达标、备件不合格、在线率不达标、未按时提交维保报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对应服务费用；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整改。

15.3 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导致重大安保活动出现设备故障、影响公安业务开展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15.4 乙方逾期整改、逾期处置故障、擅自更换备件品牌型号、转包分包、泄露涉密数据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5 具体扣费及违约细则遵照《东台市公安局视频监控技术设备运维考核办法》执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及服务，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份数用于财政、归档等相关单位留存，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梅波

